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2021-2022学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进一步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办通[2022]30号）规定，学院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梳理检查，形成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一、概况

本学年度，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执行《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继续有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持续更新学校官网、官微和各单位网页信息，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员工、学生、校友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助推依法治校和学院改革与发展。

学院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整合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相关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学院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院信息公开和上报等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网站信息的把关和公开工作；学院所属其他各二级机构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院AIC智能校园系统，覆盖学院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后勤基建、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所有方面，实现管理工作透明化、公开化、规范化、精细化，推动了学院管理机制的全面创新，逐步构建宽则无边、深可见底，无边界、透明化的全新信息化校园。

二、主动公开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及微平台：学院官网主页、学院各部门和系部的主页、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2.传统媒介平台：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校报、资料汇编等。本年度校园电视台播放各类信息30余期，院报印发8期，文件印发141次，会议纪要印发50次，宣传栏更新120余次，横幅180余条，通知公告833条。

3.会议平台：学院双代会、党务院务公开会议、工会例会、校友理事会、座谈会、讨论会、通报会等。学年度召开双代会1次，党务院务公开1次，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青年职工座谈会、离退休座谈会等数次。

4.特色活动与栏目：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举报箱，通过阳光平台让师生员工以无记名的方式，随时反映学院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学年度共收到意见79条。

（二）重点领域公开的情况

**1.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单招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单招成绩和单招名单均在学院官网的招生网站上公布。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招生计划书》、学院招生网站（微信）、报告指南上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可以通过各省考试院网站、学院招生网站、招生办微信查询。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情况可在学院招生网站查询。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及时在向社会公布本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中包含了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计划财务处网站及时公布国家相关财经政策制度以及学院各项财务制度，对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汇编，供学院教职工查看学习。学院定期主动在学院办公系统公开年度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学院严格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收费。通过计财处网站向学生公示学院的各类收费项目情况，包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每年新生的《招生简章》和《新生入学须知》上均对收费项目及标准做专题说明，保障了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推动学院依法办学。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院组织人事处网站内公开了公开招聘公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拔条件、评选流程和评选结果公开，充分接受群众监督。职称评聘坚持评审方案公开、评聘条件公开、评聘程序公开、评聘材料及拟聘人选公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干部选拔聘任都按照程序公开选拔方案、考察情况、公示以及聘任情况。及时公开人事劳资最新政策文件。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进行了定期排查，摸查情况均按要求已报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备案。

**4.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公布了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上报了《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

**5.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奖助学金及先进评比的相关管理规定、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均收录进学生手册，发放到每位学生，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学习。各类学生评优的条件、要求及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及结果公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严重违纪处理结果、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等信息都按要求进行公布。

**6.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风建设方面，公开了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五届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学术规范实施细则、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学风建设实施办法、科研考核与奖励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学院党政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学院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党政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均没有发生。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院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议，评议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网上检查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评议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制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形式等方面。评议结果为满意，广大教职工对学院新闻网的建设、新闻中心新闻信息及时公开和各项情况的公示给予高度评价。院报、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也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五、学院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本年度没有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举报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或者申诉。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进度滞后，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均衡，监督约束等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下一步，学院将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强化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理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推动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以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为目的，充分结合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积累的经验和成效，建立健全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的目录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丰富学院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7日